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469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陳儷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訴請被告給付信用卡消費款，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繳納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5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查詢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須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3 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4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06 書 記 官 許弘杰
07
